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林镜、竺素娥、孙笑侠、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华桂林先生与 GUICHAO HUA 先生为兄弟关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先生作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公司签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华桂林先生与 GUICHAO HUA 先生为兄弟关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